

保密版□

公开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Dong Chang An Ave., Beijing, China 100731

---

---

##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反 补贴案政府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告立案，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9094400 和 29094990。税则号 29094990 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现向你政府发出调查问卷，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37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 (86) - 10 - 65198194/8474

**传真：** (86) - 10 - 65198172

**答卷提交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应诉国政府情况

应诉国政府名称:

-----

(外文)

-----

(中文)

应诉国政府授权官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 目 录

## 一. 答卷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及说明-----	5
第二部分 答卷具体要求-----	8

## 二. 补贴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 整体性问题-----	13
第二部分 具体项目问题-----	23
第三部分 附件-----	83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 一、 答卷要求

##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裁定你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是否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提供补贴而制订。所谓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在本问卷中，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统称为政府。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主要用途：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94400 和 29094990。税则号 29094990 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本次反补贴调查将自立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8 个月。

3.本案的补贴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同时要求你政府对部分补贴项目要报告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4. 你政府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政府的答复做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政府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5.你政府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或根据要求报告本案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你政府向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提供补贴的详细情况。

6.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也将进行调查。

7. 如你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

8. 如你政府在回答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在收到问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你政府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 7 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 第二部分 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政府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作为正式答卷内容。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虑**，同时欢迎提交英文答卷和附件以协助理解中文答卷。

2.你政府应在本问卷首页所述截止日期的办公时间结束（北京时间 17: 00）之前将答卷（含光盘）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也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答卷当然应包括支持其回答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描述性材料。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最后期限将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书面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3.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并指出支持其回答的相关证据材料。

4.请你政府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或根据具体问题的要求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5.请指明你政府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调查机关不接受援引网址作为答卷内容，任何指向网址的答卷内容，由于网页内容的宽泛性和不可验证性，将视为没有提供相关回答，但网址可以作为提交相关证据的证据来源。

6.请你政府列明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如果涉及交易的币种与记账币种不同，请说明特定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如果因通货膨胀而调整价值，请提供名义上的价值和调整后的价值，并说明调整方法。

7.你政府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8.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则你政府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公式，则视为答卷不完整。

9.你政府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10.你政府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对保密信息，请在保密答卷中用“[ ]”符号标识标明。

11.你政府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

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你政府应用 “[ ]”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你政府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13.公开和保密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如仅有公开答卷的，请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A4纸打印，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件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上述答卷均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对你政府提供的书面答卷，请分别提供用PDF版本和WPS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分别提供PDF版本和WPS表格。签字页需以扫描的方式提供PDF版本。另外，原始文件不是可编辑文档的，如：发票、提单等交易证明文件，只提交PDF格式文件即可。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应当提供2份光盘。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上述PDF版本和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14.请保证你政府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

15.如你政府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将被视为**不合作**。如你政府无法提供电子数据载体或无法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可在本问卷发放之日起 15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请你政府按照本问卷**附件九**的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函，由你政府授权官员签署，确认你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确认函的答卷不予接受。

17.如你政府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8.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政府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19.调查机关将根据需要对答卷中所提交的全部或特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如不允许对任何特定信息进行充分和完全的核查，将可能会影响到对该信息或答卷中其他已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考虑。

20.如果某问题的回答来源于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地方政

府、任何相关公共机构或政府指定或授权的私营机构，请将该问题转交给适合的信息提供部门。授权应诉的政府部门应确保这些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充分和完整。

21. 调查机关会对申请书主张的可诉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也会对调查机关在调查中发现的可诉性补贴项目或其他任何美国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指定或授权的私营机构给予涉案企业的可诉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本案调查中，可能会存在部分可诉性补贴项目涉案企业没有申请、使用过，但政府仍需要按照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材料。

22. 本问卷所指的涉案企业包括被调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企业，也包括这些企业的部分关联企业，企业答卷中列示了需要答卷的关联企业标准。而且，如果在一次性补贴利益分摊期内，有需要完整答卷的关联公司从涉案企业分离出去，需要提供该关联公司分离前的一次性补贴授予情况。你政府需要与涉案企业联系，获取其需要答卷的关联企业完整名单，并按照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材料。

23. 在调查期或一次性补贴项目分摊期内，如果涉案企业发生破产、并购或实质性资产转移等情况，对于先前企业获得的补贴项目，你政府需要按照调查问卷要求区分前后变化情况，分别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材料。

24. 本案中申请调查的部分补贴项目属于上游补贴，你政府需与涉案企业联系，获取其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有关信息。如果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并不是石油与天然气的开采炼化企业，请联

系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直至追溯获得其上游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炼化企业的有关信息。你政府除需提供如下政府问卷中的调查必要信息外，还请提供你政府所追溯获得的上游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炼化企业有关信息（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所供应原材料的具体名称、数量和单价），并将出口商或生产者问卷转交给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需追溯至上游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炼化企业），请其按照问卷要求提供调查必要信息。

## 二、 补贴调查问卷

### 第一部分 整体性问题

1.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被调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美国政府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

2. 请详细描述美国化工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化工产业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出口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行业纵向一体化程度，政府在化工产业一体化各个阶段的介入程度。

3. 请详细描述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出口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政府在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销售各个阶段的介入程度。

4. 请按照附件七参考表格一至七的要求提供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出口商的相关信息，并请指出是否位于特定区域内；请说明政府对企业的介入程度，如果任何政府（包括政府基金）、公共机构、政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制造、生产和出口相

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企业的股权，请予详细列出。如果调查期及此前 9 年，上述政府拥有股权或存在利益的企业的所有权发生变化，请提供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美国参与制造、生产和出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企业的破产、兼并和重组情况。

5.在联邦、州及州以下层面，请提供参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监管、服务和其他财政资助的有关立法、行政、公共机构和其他受政府控制的其他部门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产业监管和服务可能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南、产业发展规划或目标、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并购或重组、破产保护及清算、投资或贸易促进、税收管理、质量监管、环保监管、就业培训与促进、社会保险等。

6.请提供一份调查期美国政府（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以下方面专门的法律、法令、法规、规划、指引、报告等文件清单，并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请详细解释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法背景、过程、目的；具体项目与措施；预算、执行、监督情况。如果调查期及其此前 9 年上述文件内容和主管部门发生变化，请详细解释历次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化的原因、变化的具体内容等。请详细列出相关文件涉及的联邦和地方政府制定、执行、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单，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执行或监管方式及过程。

(1) 与对外贸易政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出口激励政策等。

(2) 促进制造业发展和项目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3) 促进化工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和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4) 经济特区相关的政策，特别是经济特区法案、实施条例和报告等。

(5) 联邦和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特别是涉及税收减免的法案、实施条例和报告等。

(6)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项目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7)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价格指导。

(8)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项目投资。

7.请指明联邦和地方政府，是否存在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协会或涉及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业务的类似组织。如有，请提供该协会性质、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2016年至2019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请说明成员企业中哪些企业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

8.请指明联邦和地方政府，是否存在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出口协会或涉及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出口业务的类似组织。如有，请提供该协会性质、组织结构、职

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请说明成员企业中哪些企业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

9. 请提供美国政府关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官方统计信息（以美元为单位），并说明信息来源：

（1）调查期内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和总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2）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全部公司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调查期内各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10. 请详细说明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出口申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监管或管制机构和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商的限制和要求、申报需要填写的表格、监管机构的工作规章和工作流程。请提供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和上述做法的法律依据。

11. 2016 年至 2019 年，对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用于生产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原材料是否有任何出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出口限制）？若有，请详细说明。

12. 2016 年至 2019 年,对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用于生产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原材料是否有任何进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进口限制)? 若有, 请详细说明。

13.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美国政府对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用于生产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原材料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或施加的特别关税的情况, 包括案件名称、涉案产品及国别、最终措施时间及形式(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保障措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前后相关同类产品进口情况变化, 并说明目前这些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依然有效。

14.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美国政府向 WTO 通报实施的与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用于生产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原材料工业补贴报告, 并指明在调查期内依然有效的具体工业补贴项目及在调查期内执行的有关情况。

15.请列出联邦和地方各级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名单, 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监管方式及监管过程。

16.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请说明联邦储备银行在确定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联邦基金利率的变化情况, 并说明每次变化的原因。

17.请详细介绍联邦储备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及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并说明联邦储备银行如何对美国的商业银行

进行规范或监督。

18.请提供联邦储备银行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年度的年报、预算情况的报告及关于货币政策的报告。

19.请介绍美国金融机构的体系和监管模式，并详细解释美国金融机构在确定贷款利率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并说明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之间的关系。

20.请说明美国是否存在为企业融资提供政策性贷款的政策性银行和其他政策性金融投资机构。如有，请列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设立目的、具体运作等情况。

21.请按照附件八参考表格的要求，提供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年度内美国政府向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注资的情况，说明并提供政府注资决定的出台背景、政府向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注资的合同或协议、议会的批准报告等相关材料。请解释美国政府向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注资后派驻董事和/或管理层、如何影响运营，如何进行监管等情况。

22.请介绍美国信用评级体系、机构和监管等情况，并说明政府在向企业发放贷款时如何评估拟放贷企业的信用等级以及适用何种评级标准。

23.请说明联邦层面制定或执行汇率政策的部门或机构，请详细介绍美国汇率政策的决策过程、程序和依据。

24.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美国官方统计的通货膨胀率和数据来源。

25.请提供美国政府征收企业税的税收系统的情况说明,包括调查期内美国联邦及地方各级政府不同税种的性质、征收程序、税率制订、税收抵扣和税收抵免等详情,特别是美国政府实施的出口退税、经济特区、中小微企业、投资促进税收政策等。

26.请分产业介绍美国现行的税种及税制,并指出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适用的税种,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解释原因。

27.请提供 2016 年至 2019 年所有政府层级(包括联邦、地方政府)各类在美国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报告等。

28. 请提供**登记应诉反补贴调查**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商、出口商**向美国各层级政府提交的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纳税申报表、附表和报告。

29.请提供美国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法律文件全文。请提供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所适用的美国官方资产折旧规定。如果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针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各类资产的上述官方折旧年限发生过变化,请对变化做出详细说明。

30.请按照不同地域(地方州及州以下,下同)详细介绍在美国新设企业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新设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要求。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业已存在的企业投资

建立新工厂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提供美国联邦政府或地方政府**登记应诉反补贴调查**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商、出口商**的上述注册资料。

31.请详细介绍美国关于公司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规定和操作流程程序，请提供 2016 年至 2019 财务年度中，美国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破产或重组的情况统计，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32.请提供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产业指南，美国政府的产业分析报告、市场准入标准、环境保护监管标准。

33.请介绍美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的技术升级、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并说明美国政府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的技术升级、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财政资助情况。

34.提供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如果对不同类型的公司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请解释具体差异以及对何种类型的公司使用何种准则。

35.请提供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有关抵减费用、计提折耗、固定资产折旧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法律文件全文。如果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上述官方规定发生过变化，请对变化做出详细说明。

36.请提供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企业名单、性质、业务范围、高管名单、高管任命方式。如涉及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乙

烯、丙烯、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一体化的公司，请特别指明。

37.请描述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市场、乙烯市场、丙烯市场的开采和生产政策、定价机制、进出口管制情况。

38.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美国石油和天然气、乙烯市场、丙烯市场的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

## 第二部分 具体项目问题

### (一) 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 1、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开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美国税法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性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 70%当期抵减。这种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更快获得回报，其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

美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不但明确承认此项补贴的存在，还明确承认“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

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16.29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2、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申请人主张,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percentage depletion”)。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按

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66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3、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申请人主张，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h)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 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摊销期从 2 年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88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4、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2016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2.09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70%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矿业企业却可以将上述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5300 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申请人主张，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

申请人主张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2000 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申请人主张，提高石油采收率（EOR）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如二氧化碳），以补充天然井压，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在美国税法下，此类项目开支的 15% 可用来抵免应纳所得税。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

“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3.5 亿美元，2019 年预计为 4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9、“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Marginal Wells Credit）**

申请人主张，边际井是指年产量不超过 1095 桶的油气井。此类井的开采费用和销售收入相差不大，缺乏经济开采价值。根据美国税法，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 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抵免额度为，每桶石油——3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此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低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油气价格低时继续开采。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估计，全美 20% 的石油和 12% 的天然气产自此类边际井。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1.1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10、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申请人主张，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11、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申请人主张，按照美国税法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 20 年。但是《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 20 年缩短为 15 年。在 201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 1.5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12、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

申请人主张，在基准税制下，投资于炼油厂的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根据此项目，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 50% 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 50% 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折旧摊销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13、各州的补贴**

申请人主张，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各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和生产。这些补贴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 22 亿美元。具体如下：

阿拉斯加州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储气设施抵免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加利福尼亚州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科罗拉多州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路易斯安那州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北达科他州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俄克拉荷马州

3D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复产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宾夕法尼亚州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德克萨斯州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西弗吉尼亚州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怀俄明州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请就以上补贴逐一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二)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 **美国联邦政府**

####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申请人主张，在过去 10 年内，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了多笔研发补贴，总金额达到 2,436 万美元。利安德巴塞尔公司获得了 1 笔研发补贴，金额为 793,808 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

####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 (EXIM loans)**

申请人主张，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使命是通过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2013 年 8 月 15 日，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进出口银行获得了 2 笔出口信贷，总金额为 3,357 万美元，均为长期贷款，利率分别为 1.58% 和 1.96%。2013 年 8 月 15 日，美

元长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99%，中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40%。由于陶氏公司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因此附件 I(K)第二段的“安全港”（关于出口信贷利率符合“OECD 君子协定”而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不适用，这 2 笔出口信贷均构成了禁止性的出口补贴。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六“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附件。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美国进出口银行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美国国会提交的预算情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美国国会每年预算情况和执行情况的批复报告及相关材料。请特别指出用于出口信贷项目的金额和有关情况。

(2)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美国进出口银行执行出口信贷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所开展出口信贷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或贷款担保等）、各项业务总金额、获得贷款或贷款担保的申请人名单、涉及产业分布、国内地区分布、出口国别分布、贷款或贷款担保期限、贷款担保条件、还款要求、类似贷款利率、收费情况、理赔金额、已还款金额、实施效果等。

(3)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出口信贷项目下，所

有种类的融资、所有贷款及贷款担保的期限、为所有货币种类所确定的利率、为所有出口产品所确定的利率并解释确定方法或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获得该项目的对中国地区出口的所有申请人名单、被补贴的标的物、产品所属分类、被补贴的利率水平、被补贴金额等信息。

(5)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获得该项目的有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获得项目下补贴的所有信息。请提供所有应诉企业的利率确定、贷款发放、利息补贴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文件。

(6) 请详细说明美国进出口银行在审查、评估申请人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条件时所依据的标准及批准程序，并请提供所有相关评估文件。

(7)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美国进出口银行运营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并详细说明报告中关于出口信贷项目费用支出的情况。

(8) 请分别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美国进出口银行执行出口信贷项目时涉及现金流出量和现金流入量的情况及相关文件。如，现金流出量可能包括偿还不履行索赔和利息增加的支出，现金流入量包括费用和追回的款项等。请说明出现现金流入量小于现金流出量的情况时，美国进出口银行如何弥补该运营亏损。

(9)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出口信贷项目的成本，并详细说明成本构成和计算方法。

(10) 请说明进出口银行如何定义盈利和亏损，并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盈利或亏损的情况。请说明出现亏损的情况，如何弥补。

(11) 请说明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出口信贷项目的实际还款情况。请详细说明当申请人无法偿还款项，进出口银行审查、处理的依据、程序和结果，并请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12) 请解释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CIRR 商业参考利率的有关数据，并说明其法律依据、主管机构、确定机制和依据。

(13)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审计部门对出口信贷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14)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已提交申请，但未获得出口信贷的所有申请人名单，并说明未获得的原因。

## 德克萨斯州

###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是德克萨斯州为吸引大型企业投资而设立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法律依据为《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 313 章（又称《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根据此项政策，企业承诺在州内投资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作为回报，企业的应纳

税不动产会得到一个较低的估值上限（appraised value limitation）。超过估值上限的价值部分将被免征 10 年的不动产税。因为不动产税收主要是用于维持公立学校的运营，所以此项优惠的实施机制是，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双方分别承诺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税收优惠。2017 年度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员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税收优惠。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Texas Enterprise Fund）

申请人主张，德克萨斯州为了在与其他州竞争大型投资项目时胜出，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补贴。获得拨款的条件是：1、存在选址竞争——企业尚未决定投资于德州还是其他州；2、必须创造大量高工资的新工作岗位；3、投资额巨大；4、能带来显著回报；5、投资项目能同时获得地方补贴；6、企业正规，财务状况良好；7、企业属于有可能落户于其他州或国家的先进产业；8、州长、副州长和众议长一致同意拨款。州长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陶氏化学公司曾 2 次获得此项目下的现金拨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和 150 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

## 密执安州

### 1.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 (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由《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801-810 节。根据此政策，在州内创造 50 个新工作岗位的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为企业的工资及医保支出总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抵免年限最高为 20 年。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一共获得了 9,521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2. “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申请人主张，此项政策由 1996 年“密执安复兴区法案”(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根据此政策，密执安州政府为了促进投资和就业，在州内划定了多个“复兴区”，区内的企业和个人享受“实质上的免税待遇”。在 15 年内，区内企业可完全免缴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

根据密执安州的立法报告，陶氏化学公司有 2 个项目位于

“复兴区”内。这2个项目的投资额分别为6,500万美元和1.67亿美元，分别从2007年和2011年开始享受“复兴区”内的各种免税待遇。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 请详细解释设立“复兴区”的原因、目的、“复兴区”的性质、数量、位置、执行的特殊政策、特区的管理方式等情况，并提供设立的法律依据、管理规章等文件。

(2) 请提供美国联邦层面，对“复兴区”上述方面的情况；如在密执安州以外的其他州也存在类似的“复兴区”，请一并说明。

(3) 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和州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税率及征税方式。

(4) 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和州土地交易和租赁的管理模式，并特别说明“复兴区”的土地交易和租赁的模式有何异同。

(5) 企业获得本项目免除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申请人主张，“棕地”通常是指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或环境问题的工业用地。为了鼓励企业对“棕地”再开发利用，1996年密执安州通过立法，按再开发投资额的比例向企业提供营业税

抵免。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2,125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 请详细解释设立“棕地”的原因、目的、“棕地”的性质、数量、位置、执行的特殊政策、管理方式等情况，请提供设立的法律依据、管理规章等文件。

(2) 请提供美国联邦层面，对“棕地”上述方面的情况；如在密执安州以外的其他州也存在类似的“棕地”，请一并说明。

(3) 请详细解释棕地交易和租赁的管理模式。

####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申请人主张，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 1974 年第 198 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198 税收免除”。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1 节至第 207.572 节。根据此政策，如果制造业企业在州内新建、扩建或翻建工厂，当地市、镇和乡村有权批准在其厂址所在地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该区设立后，经过地方和州政府两级批准，企业可免缴其区内资产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税。

要享受此项免税，每一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州税务委员会

(State Tax Commission) 的批准。密执安州财政部的记录显示，自 198 号法案通过以来，陶氏化学公司共有上百个投资项目获得了批准。该公司目前有 9 个项目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应当仍然享受免税待遇。这 9 个项目的不动产总额为 4,600 万美元，动产总额为 1.96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 请详细解释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的原因、目的、“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的性质、数量、位置、执行的特殊政策、特区的管理方式等情况，请提供设立的法律依据、管理规章等文件。

(2) 请提供美国联邦层面，对“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上述方面的情况；如在密执安州以外的其他州也存在类似的“复兴区”，请一并说明。

(3) 请详细解释该项目项下涉及的美联邦和州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其他财产税的相关规定和税率及征税方式。

(4) 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和州土地交易和租赁的管理模式，并特别说明“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的土地交易和租赁的模式有何异同。

(5) 企业获得本项目免除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5. “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 (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设立于 2008 年，旨在促进密执安州卓越能源产业的发展。此项赠款面向与大学或国家实验室合作的，涉足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行业的营利性企业，州政府的赠款与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对等。在此项目的第一轮，密执安州向 6 家企业提供了 4,300 万美元的赠款，在第二轮向 5 家企业提供了 2,100 万美元的赠款。陶氏化学公司在 2010 财政年度获得了 500 万美元赠款。

请分别按照上述 5 项分项补贴项目，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

##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 (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 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如果企业在州内投资建设与光伏有关的生产或研发设施，并创造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即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25% 的密执安州营业税 (Michigan Business Tax) 抵免。每个企业的年度抵免上限为 1,500 万美元。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500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田纳西州

### 1.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申请人主张，为了吸引企业和投资，地方政府常用的激励措施之一是免除企业的地方财产税。而在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的地方政府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财产税减免。在这种安排下，地方政府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再授权委员会将其名下财产出租给企业。2011 至 2018 年期间，伊士曼化工公司多次使用了此项目。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2.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 (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由《2005 年田纳西州就业增长法案》

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田纳西州法典》第 4-3-715 至 4-3-717 节。根据此项目，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向投资并创造全职工作岗位的企业提供赠款，可用于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田纳西州政府的数据显示，2014 年伊士曼化工公司因其 16 亿美元的扩建项目，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赠款，2017 年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的扩建项目也获得了赠款。

请分别按照上述 5 项分项补贴项目，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

## 路易斯安那州

###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Industrial Tax Exemption Program）

申请人主张，路易斯安那州政府为了促进州内就业和投资，向制造业企业提供财产税减免待遇。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是从事制造业或与之相关；必须是新投资项目或扩建现有设施；必须做出工作岗位和工资承诺。在申请并获得州工商业委员会批准后，企业可获得为期 5 年的 80% 财产税减免，到期后还可以延期 5 年。路易斯安纳州工商业委员会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获批的财产税减免总税为 9,988 万美元，利安德巴塞尔公司为 1,578 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 （三）其他补贴项目

如你政府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给予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出口企业其他可诉性补贴，请列明项目名称、金额和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并填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和与项目性质相对应的其他附件内容。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法律依据、资金来源、规模、针对哪些产品或行业、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预算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提供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受政府委托、指示的其它机构（以下称“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同时涉及联邦和州的相关机构，请一并说明。

三、请详细说明上述机构的职能、工作内容、管理层构成、组织结构、高管任命方式和管理运行本项目的依据。请提供机构章程和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实施条例或政策文件等）等。

三、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请详细解释上述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对应的具体负责部门。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一次性补贴分摊期及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文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政府机构所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等）。

六、请说明该项目的性质或形式，如研发赠款或贷款担保等，以及调查期和此前9年，美国政府为此项目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金额，并详细描述资助方式。

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并提供一份批准文件。

八、请就该项目所授予利益的申请资格和实际使用情况 回答下列问题。

1.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2.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3.是否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请描述并解释

4.请说明获得补贴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请描述和解释，并列明有资格的企业或产业。

5.请说明该项目适用的申请资格标准。获得申请资格是否经过筛选，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6.请说明授予利益规模的适用标准。请提供描述这些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如果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所规定的申请资格标准，那么申请方是否能自动获得利益，还是仍需取决于该项目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利益数额是完全取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还是由项目的政府主管机关来决定？

7.请分别按照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公司的数量列表。请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每年每个区域每类产业获得利益的总额。

8.在批准授予财政资助或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的每年中，分别有多少公司申请该项目下的利益？有多少申请人获得了财政资助或利益，又有多少公司被拒绝？并请解释被拒绝的原因。

九、请提供调查期和前三年，申请、已有权获得或已经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的名单及实际获得的利益额。请提供美国政府和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签订的合同。

十、请用表格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和出口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请详细描述如何确定获益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

十一、请特别指出上述问题中，涉及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出口企业的情况。

十二、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美国政府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如存在调整，请说明美国政府每一次作出调整的原因、目的、调整内容，是否为新的项目所替代，新的项目设立目的和日期，过渡期设置，每一次调整时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期限等详细信息，并提供美国政府上报美国国会的与该项目相关预算和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案调查期后，美国政府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请提供新项目的设立目的和设立日期等基本信息。请对项目的预期变化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据。

##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即 10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经分析认为该折旧年限基本可以代表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实物资产的平均使用寿命，予以接受。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企业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调查机关确定的上述折旧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

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10 年，也应提供答卷所要求 10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10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会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recurring)的和一次性(non-recurring)的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于充分对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赠款、债务免除、非基础设施的提供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应诉各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则请回答下列问题并作出解释。

1.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提供一次性的资助？

2.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3.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4.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如下信息：

一、 在批准赠款年度，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全国平均成本是多少？

二、 请说明该平均成本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计算中所用变量的来源？

三、 请以表格的形式就政府给予企业的赠款项目，分企业提供下列信息：

1. 政府授权赠款的日期和金额。
2. 政府批准赠款的日期和金额。
3. 实际支付的赠款金额。
4. 提供赠款的具体日期。（请注明赠款为一次性支付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的金额。）
5. 赠款的目的。

## 附件四 税收项目

如果该项目提供了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详细解释相关税制的性质，涉及主管部门、征税方式和法律依据。

二、请对美国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概述。请解释说明税收优惠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如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金额。

三、请说明企业获得本项目优惠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使用本项目的公司如何计算它们所主张的税收优惠？请详细说明，并使用空白纳税表格示范计算方式。

四、如果一个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处于税务上定义的亏损状态，这个项目对该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五、如果通过本项目导致了企业税务上的亏损状态，公司可否结转这些亏损？对于亏损结转，美国的税法是如何规定的？请提供税法的相关章节。

六、如果这个项目涉及到缓缴欠税，请提供下列信息：

1、请提供根据此项目延缓的时间长度。

2、如果税收延缓期是一年或更少，请提供调查期间美国的全国平均短期贷款利率。

3、如果税收延缓期大于一年，请提供相应时期和贷款期限的长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全国平均利率。

## 附件五 提供货物与服务项目

请就每一项被指控以低于充分补偿的价格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项目提供下列信息：

一、请提供关于政府提供的货物/服务过程的整体性描述。列明负责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政府机构、政府所有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二、请提供在调查期内提供给所有公司的货物/服务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政府收取的价格。请提供任何适用于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表或费率表。

三、请描述美国该项被提供货物/服务的商业化市场状况。请说明该货物或服务的提供者（生产商或分销商）的情况，包括总数量、名称以及他们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性质（政府所有、政府控制和政府监管的关系）。何种类型的产业普遍消费这种货物/服务？并请列明对此类产业提供货物/服务时提供者收取的价格信息。

四、该货物或服务的全国消费总量中，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产业所消耗的该货物/服务占多大比重？又有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

五、是否存在任何限制相关货物或服务进口至美国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如果存在，请解释该等限制规定的目的，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此外，请按国别提供调查期内进口的数量和金额。

六、请解释政府提供方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整体价格政策。这一政策是否因向包括生产被调查产品产业在内的不同产业提供而有不同？请解释在美国，这一价格政策与私人生产商或分销商的价格政策有何不同？

七、在美国国内或世界市场上是否存在关于提供该项货物/服务的一个公认的价格标准？如果存在，请进行说明并提供合理证明。

如果在美国不存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私人供应方，请回答以下问题：

八、请用文件说明，政府收取的价格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弥补了政府的经营成本并确保了对政府的合理回报。

1. 请描述政府收取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2. 请详细解释用于制定该等价格的定价标准。
3. 请描述政府的运营成本、投资成本及回报。

九、请提供政府向不同客户就相关产品收取价格的明细。如果存在价格差别，请解释对不同产业收取价格的任何差别。



表格 3: 应付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购买方名称	债券发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市场化利率的依据	发行债券的目的	抵押品	借款的担保情况	债券借款币种	调查期内利息支付日(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的日期)	利息支付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的金额,并单独列行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的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余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时对应的本金余额)	调查期内债券本金的偿还日期(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本金的日期)	调查期内债券本金的偿还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本金的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和利息的豁免或推迟偿还和本息的情况

注: ①如已填答表格 1, 请根据贷款担保对应贷款的情况继续填答表格 2。

②请于“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列说明前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利率”的计算过程, 并说明它可以作为该项目下贷款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利率的理由, 以及此处的同种类型贷款在哪些方面与企业在该项目下所获贷款是相同的, 如贷款本金、还款条件、贷款币种、利率情况等方面。如果填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利率需要证据支持, 请提供该证据, 并说明从证据中的何处数据可以通过何种计算过程得到填列的利率。

③请提供向中国地区出口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本金或利息尚有余额的担保、贷款、债券的情况。

## 附件七 相关表格

表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总产量 (或采购量、进口量)	国内销售量	占国内市场份额	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出口销售量	出口销售平均价格

表二：总体情况

商品名称	国内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三：进口情况

日期	进口来源国	数量	金额	进口价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表四：出口情况

日期	出口目的地	数量	金额	出口价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

							否关 联

表五：国内消费情况

使用 产业	数量	金额	占国内消费 比重	产品来源	
				国产数量	进口数量

表六：价格变动情况

月份	市场销售价	进口价	出口价	政府设定的目 标价

表七：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 日期	变动机构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	股票交易市场 价格及依据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填表要求:**

- 1、以上表格请用 EXCEL2000 或以上版本软件制作。
- 2、请指明所提供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 3、企业性质是指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
- 4、数量请以吨为单位，金额请以美元为单位
- 5、关于表三请提供调查期内每月进口金额最大的一笔交易数据；
- 6、关于表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每月出口金额最大的一笔交易数据；
- 7、关于进出口价格请指明是贸易交易术语（以《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所表述的何种价格。

## 附件八 注资情况表

注资机构名称	受资企业名称	注资决定出台时间	实际注资时间	注资金额	注资条件和形式	每股价格	决定注资时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注资完成后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注资后股权比例（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 附件九 政府官员确认函

本人，（姓名和头衔），目前受  
聘于（政府部门），在此确认：

（1）我已经阅读了所附的书面文件；

（2）在这份书面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就我所知，是完整准确和可靠的；

（3）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和核查。

---

（确认官员签名）

年 月 日